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46號

原告 林俊良  
被告 徐成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臺東大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網路張貼投資廣告，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原告因於112年3月間瀏覽該廣告而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指示，於112年4月20日9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該款項旋遭轉匯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5號  
09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2 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認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前揭所為，復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14 第45號刑事判決認定其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從重依幫助洗錢  
16 罪處斷，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頁）。從而，  
17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洗錢犯行，致原告遭詐騙匯款  
18 之損失，揆諸前述，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詐騙集  
19 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  
20 欺所受損害10萬元，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  
29 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6月27日送達被  
3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附民卷第31頁），則原告併為請  
3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本  
03 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05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06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  
07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8 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1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  
13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8 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彥勳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